

三山論學紀

34-AS

海老澤文庫

34-AS
2/68

思及艾先生述

三山論學紀



武林天主堂重梓

心方要記云而
洋諸國惟有
一天主教并世

他教天主者可
也生萬

一守其內
之民之元父

如天地之有主
就如國家之有

君其教大要以
修身為宗以

以忠孝為愛
為工務以禮

善後思為入五
門以正其事有

世世思為定竟
西方諸國奉教之後千六百年大聖長治人心倍和善相每家給人足不爭不奪各學本業

李遺體天
說辨云西康上人
曾游五印度諸
國者其所勸
化深理則本
人入教甚眾

生死大事為重耳。觀公曰。吾於佛氏亦擇其善

者從之。如看古名人法帖。歲久多蛀。吾直摹其朱

鉅者耳。釋氏之教。未暇論其細。第摘一二。如六度

梵行。或亦人世指。南胡可少也。儒畧曰。六度條目

與天學七克次序頗似。第論學術。必挈宗旨源頭。

方可別其正否。如偏霸小國。其創制立法。豈不依

循正統。然實是僭竊名號。吾泰西諸國。千百年來

盡除異端。一以敬。天地之主為宗。且天下萬國

大州之廣。強半多宗焉。即至身毒佛生之地。迺

來亦多舍釋教而宗。天主。天主也者。天地萬

有之真主也。生天生地。生人生物。而主宰之。

安養之。為我等一大父母。心身性命。非。天主安

昇。天下國家。非。天主安立。吾人所極當欽宗者

也。按釋迦乃淨飯王子。摩耶夫人所生。則亦。天

主所生之人耳。雖著書立門。為彼教所尊。豈能出

大邦義文周孔之右。今奉義文周孔之教者。亦但

尊為先王先師。不敢尊為萬物主。則奉釋迦之道

者。豈可不知敬信。天主。忘其無上尊威。無盡恩

者。豈可不知敬信。天主。忘其無上尊威。無盡恩

慈而輒一心奉佛。禍福惟彼是求。生命惟彼是依也哉。噫。人心性命原。天主賊也。佛以明心見性為宗。則當先發明天之所以為至。其賦於人者。若何。各之。所以為久。不負。造物主者。若何。心性之學。始有本原。始有歸着。今佛軍揭自心廣大無際。抹撒大本大原。絕不導人歸向。則心於何明。性於何見。是源絕而根拔矣。而有一二微語。譬如菓實。既敗。縱有未全爛者。槩不堪用也。夫一心學佛者。豈不亦為身後大事。急求脫難。苟有為善之心。而

字抹撒滅也

七世平。么世之。人。全身焉。一身故人皆相與為休也。其相愛宜如人。身之百休焉。

無成善之路。錯認鄰人為父。非其所當。皈依也。旅人遠未涉險。歷艱。經於人掠人之國。備極危苦。惟恐人忘極大恩主。不圖所以復命。永劫沈淪。至於悔而無及也。夫推大造愛人無已之心。凡我人類。皆如兄弟。親屬。彼不以救粟養生。而日服烏喙毒藥。為長年養命詐。能不痛切而禁止之耶。說至此。真可痛哭太息。故不憚再三。欲人於性命關頭。尋認生死路徑。以欽崇一造物真主。豈徒挈長較短。欲攻彼。嘵嘵以求勝乎。觀察公曰。吾中國人士

讀者為先生把
斤不料說出如
此神理天神胸
中道不才則

雖奉佛。未嘗不敬天。如元旦啓寘。必拜天地。後及
祖考百神。即男女婚娶亦然。豈有含齒戴髮均為
覆載中人而不知敬天者。曰至尊原無二主。至道
本無二理。人心亦不可有二向。既知敬天為主。則
又奉佛何為。况釋氏僭尊抗天。我又安可附之以
特尊。且拜天并地。是時就其形器致敬。敬將誰任受
也。試思夫蒼蒼者塊然者果能自位奠予。允天地
間。種種妙有。豈其自然而能自生自滅自消自長
乎。亦豈其偶然而能並育並行不害不悖乎。觀察

說得整。今觀公曰。謂二氣之運旋者非歟。抑理也。曰二氣不出
索更無辯
辨者。道體
理者。虛物待
物而後有面
幸。危物之理
藏。在物中如
金。在砂如玉

記得整。今觀公曰。謂二氣之運旋者非歟。抑理也。曰二氣不出
變化之材料。成物之形質。理則物之準則。依於物
而不能物物。詩曰。有物有則。則即理也。必先有物
後乃有理。理非能生物者。如法制禁令。治之理也。
指法制禁令。而即為君子。誰為之發號施令。而撫
有四國也。若云理在物之先。余以物先理。歸於
天主。靈明為造物主體。益造物主未生。萬有
其無窮靈明。必先包函萬物之理。然後依其所函
而造諸物也。譬之作文。必有本來精意。當

恰與題肖者。立在篇章之先。是之謂理。然而誰為之命意構局。繪章琢句。今此理躍然者。則理自不能為主。當必有其主。文之又。錄此觀之。夫物之理。自不能生物。而別有造物之主。可知矣。

二相國曰。天地萬物。有二大靈明之主宰。主之。吾中國經書屢言之矣。詩曰。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書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惟性。明道亦曰。以其主宰謂之帝。紫陽曰。帝者天之主宰。之已。今云天主。始造天地萬物。此說吾未

之前聞。大抵先有我之身。然後有我之神。以為身主。未有是身。無是神也。有天地。斯有天主。主之。未有天地。云何有主。曰。師相見解超倫。主宰既得認真。則大端已定。而茲所論。先有天主。後有天地。亦易見矣。蓋必有無始。而後有有始。有無形。而後能形形。有所以然。而後有其固然。吾身之先。必有父母生我。必有天主降衷于我。若無賦我靈性。與生我形骸者。神身從何出耶。夫天地猶一宮室也。宮室樓臺。必待有主。製造而後成。曾是天地之

大無有去之者。竟能自造自成乎。是知天地大主。原在萬有之先。本為無始。亦為無象。而實為萬象始。為萬有所以然者。方能化生萬物。而常為之主。猶夫開國之君。為一國主。肯構之人。為一家主也。若云天地之先。無此全能大主。既有天地。方始有之。請問天地從何出。此主其後從何來。且誰去之。為主乎。

三 相國曰。太極也者。其分天地之主也。儒畧曰。太極之說。都不外理氣二字。未嘗言其為有靈明知覺也。

福音通浴室
智之通孔內則
內不共福浴

也。既無靈明知覺。則何以主宰萬化。愚謂氣於天地。猶水瓦於宮室。理也者。殆如室之規模乎。二者闕一不得。然不有工師。誰為之前堂後寢。為之庖

相謂深入理窟。正合今日之所舉矣。儒者亦云。物物各具一大極。則大極豈非物之先質。與物同體者乎。既與物同體。則囿于物而不得為天地主矣。所以貴邦只言事上帝。亦未嘗言事太極也。

四 相國曰。造物主超出理氣之上。肇天地而主宰

之固矣。第云世間萬事無非。天主所為。至於善
惡萬不齊。亦皆天主為之耶。曰。萬物之化生無
窮。無不係於造物主之全能。至論善惡。考之聖
經與古名論。未有混歸。天主者。蓋天主至善
人為。天主所生。悉啓翼於善。或乃為惡。則固人
所自造。造惡者。反天主之命者也。豈可謂善與
惡皆天主為之乎。第其所好惟善。所惡惟惡。實
司其賞罰。以勸懲天下萬世耳。貴邦經中作善降
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與福謙禍淫之說。正可

相證。

相國曰。天主萬善之宗。為惡者固其自犯。天

主之罪。但天地至廣。物類甚繁。若皆天主所生。
天主所掌。彼至微至細之物。亦經其構撰。不幾褻
乎。毋亦煩而過勞也。曰。造物主之生物。非可謂
因大小分難易也。微族細品。亦各有當然造化。試
觀天地間物。寧皆大而無小者乎。獸不必皆麟象
而無貴蟻鳥。不必皆鸞鵬而無燕雀。魚不必皆鯨
鱣而無鯢鮪。木不必皆豫樟松柏而無樸竹。即此

魚子也。○魚倉故事云。韻會樸檉木也。漢息夫頌上言。歷詔大臣曰。諸曹以下僕。遼不足數也。

變化懸殊皆顯。天主化功之妙。天主至尊無
繫。至明無煩。至能無勞。世間工匠作室。大抵必資
木石。必利器械。必費心力。必需時日。厥室乃成。既
成之後。不能定其存毀。天主則自無物。生萬有。
又時時保存安養之。俾得不壞。若此世界。天主
頃刻不顧。便歸全無。譬之日光從日而生。必不能
離日而存。少有不照。則天地黯然無色矣。此以知
萬物之存。不得不係於天主安養之恩也。顧
天主全能。亦何煩勞之有。如太陽發照。六合同光。

雖至偏僻至穢下之處。糞泥腐草。無所不照。而日
光如故。未見煩何心力。致襄其高明之體也。

相國唯唯。觀察公曰。余未窺天學中局。尚容請益。
如君今日舍故土東來。名利世塵。一切不染。飄然
天地間。其樂何如。曰。旅人區區。實為天學之傳出。
九死一生。以請於上國諸有道者。惟冀有以教我。
矣。明此一種大事。庶免於戾。何敢言樂乎。

六 明日相國復顧。余邸中曰。天主全能。化生保存
萬有。固無煩勞。如昨論甚悉。但既為父而生。必其

化首揭尾。以服
其喜不料却
一唱

昨當作昨

皆資民用不為人害者。乃今瓜牙角毒百千種族
不盡有用。或反害焉。生此於天地間。何為。曰。兩間
原無一物無益於人。第人智識淺隘。多不善用之
耳。益造物主之生物。或以養人逸人。如百穀。克
食。牛代耕。馬代乘載之類。或以衣人。如桑。苧。繭。絲。
皮革之類。或以治人疾病。如百草。五金。藥石。或以
悅人耳目。如五色。五音。或以資人取法。如鳥。鳥
之孝。雉。鳩之貞。螻。蟻之義。鳥。紀。官。蚪。蚪。作書之類
也。西聖諸當曰。學不貴窺。簡策。即星辰。草木。昆蟲。
聖諸當

本草綱目慈烏條
時珍曰其鳥初生
母哺二十日長則反哺二十日可謂慈孝矣

時珍曰蟻有君
臣之義其字從
義

天地之真文章。皆可法也。豈可謂有無用物乎。不
可用於此。或可用於彼。螭。螟。蟻。最為無用。余經

印度國有名醫。取臭蟲七八枚。裹以樹葉。救垂死

之病。而立起之。糞。蛆。炒為末。能止漏血。蜘蛛。可

治蜈蚣之毒。敵。鄉。有最毒蛇。名未白刺者。取煉成

藥。可救萬病。解諸毒。蝎。能傷人。畜於玻璃餅內。盛

者。日晒煉。其油亦能解諸毒。大抵物性隱微。物用

廣博。奧妙。人惟無所傳授。不能究其性味。生剋。故

未得其實用耳。亞。格。斯。丁。曰。爾不能曉彼喪子第

Augustin

本草綱目之蛆條治熱痢吐食引保命集云因服熱藥而致者用糞中蛆流水洗淨晒乾為末每服一錢米飲下其他引按諸
其功用極廣
○時珍曰鶴林玉露載蜘蛛能制蠅蚋以瀉射之毒。斷爛則陶氏言蜘蛛治蜈蚣傷亦相符。又蜈蚣咬傷引真務方云蜘蛛
研汁塗之。并
以生者。其毒
吸其毒。其毒
刺即愈。有
刺。詳見列
思東私存

時珍曰栖宿於屋瓦之間則近階除之際如宿客然故曰瓦雀宿實雀又謂之嘉慶也

職方外紀
列未亞洲
除云地多獅
獅為百獸

獸見之皆
驚影性最
微遇之者
若亟俯伏
雖饑時亦不噬也

瓦雀啖蟲。人啖瓦雀。則蟲亦未為棄物也。若論其
害人者。象虎猛獸。多不害嬰兒。獅熊惡物。而畏伏
之者。不害。間有被害之人。或繇人先有害物之意。
故物求自保。而害人以自避。且其能害人者。縱有
害於外身。實有益於內心。何也。非常之害。人皆以
為天災。使人畏天之怒。無敢戲豫。悔改求宥。是緣
暫殃反獲永福。益。天主哀憫字下。恩以慈之。威
以懼之。苦事之。警醒使人無耽樂恣肆。知責躬脩
行。厭世界而思昇真福之域。再。如厥慈母欲見兒

乳而習飲食。必以苦味加乳。使其畏苦不嗜。况

天主生物。欲以養人。生人欲以事主。原無一物能

害人者。惟造人犯仁主之命。物始戕人之命。而肆

其毒。若然亦所以代天主之威。討有罪。警無罪。

者耳。噫嘻。人不肯順天主之命。以成善。乃欲

天主順人意。以成福。不亦惑哉。

七相國曰。造物主為人而主萬物。未嘗無益於人。

人之受其害者。人自招之。於理甚合。然造物主

用是物以討人罪可也。乃善人亦或受其害。何耶。

辭李廣牘
造物之主本
為人而生萬
物也。嘗命人
主萬物。其
命人用萬物
矣。自生人之
祖有方。上
命噫嘻。

吾儒直以為氣數所遭。若盡屬之天理。恐理窮而不可究詰矣。此疑不剖。恐無以解天下而動其敬信也。答曰。造物之道無窮。人之明悟有限。吾欲以一人私見窺中上主大權。是持螢光而照泰山之八面也。明問云。橫遭之害。不宜及於善人。然善人惡人之辨。非吾人所能定也。善之十分。或缺其一。二。未成善人。且間有飾節於昭而欺行於冥。或始善而終惡。或實惡而類善。或居已於善名而陷入於罪阱者。惡之十分。僅染一二。便為惡人。何者。善

王篇批諸耳
其基也

成於全。惡敗於一也。譬之國法。百款獨犯其一。便是罪人。為主法所不容。今吾輩觀人。亦只觀其外行耳。至於天主。乃併其底理衷曲而悉鑒焉。吾見其一時。天主直照其畢世。吾見於傳衆。天主直燭其間居。一念不善。而德之址傾矣。善惡之界如此。其微也。焉知人之所美。不為帝之所誅。所謂人之君子。天之小人。其孰能辨之。故災毒之害。

既刑陳其尸
日肆論諸肆
諸市朝
禱音
禱惡

即天帝之戮氣數之遭。即行刑之日。肆市朝於青天白日之下者。正以信天主。禱惡之權耳。安

其靈性不滅。必復命於天主。各聽審判。自有天地以來。無有一人生而不受命。無有一人死而不復命。天主以蒙賞罰之報者。此賞罰也。應知生前猶小。身後甚大。夫人之為善。未有純粹無微瑕者。人之為惡。亦未有純盡無纖善者。天主至公至明。其善者或稍受世苦。此以煉其細過。玉成其德。並德行純全。殆升之天國。以食外遠無涯之報。惡人者雖少獲世福。此以其微德當酬者耳。至於顯然恣惡。絕不悔改。則

天主必降首罰。不進於冥獄也。如醫者視病。病可療。則進苦口之藥。其必不可救者。則藥石無所用。恣其好嗜。不之禁焉。此天主暫恕不善之故。盈其惡而降之罰。豈祚之哉。別天主間加世福於不善之人。乃欲以恩德激發其心。使之知恩遷改。不復再犯。如終怙惡。則其受恩愈深。負罪愈重。萬無可赦。降之永罰。不亦宜乎。抑且不惟罰於死後。卽當生前亦多有身惟其苦者。總之賞善罰惡。惟在上主。輕重遲速。毫釐不差。未有顯恣其惡而

天主不知。且不加相稱之罪譴者也。

相國曰：人之善惡賞罰，既不可免，則天主生人

何不多善少惡？善或不可多得，何不篤生賢哲之

君？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而天下萬世治平不

帝休哉？曰：父母生子，豈不欲皆賢，以身為範而訓

之正？然有不肖者，此乃其子之過，何可妄咎厥父

耶？人性原無異稟。天主至善，豈有賦予惡性之

故人之生也？天主賦以明悟之知，使分善惡

又賦以愛欲之能，使便趨避，知能各具，聽其自專。

考審圖說表性言云：人之神有三司：一明悟，二記念，三愛欲。九孝者所取外物，外事皆後明悟而入藏於記念之內。而欲用之，直從記念中取之，是矣。

第其原罪之業未除。原罪之業詳見別篇則本性之正已失。

明悟一昏，愛欲頓僻，而趨避之路所以漸歧，其為

善惡之分者一也。形軀受之父母，則血氣有清濁

所謂稟氣是也。稟氣乃靈性之器具，或有良易冲

和者，或有躁虐暴戾者，生平舉動多肖之而出，其

為善惡之分者二也。人所居處，五方風氣不同，習

尚因之而異，見聞既慣，習與性成，其為善惡之分

者三也。善惡既分，功罪自定，賞罰隨之，此必然之

理也。人自不願為善，顧願為惡，而天主強之於

靈性係象志云：九山皆房，屋上下左右之。此諸氣之理，以後冷熱而生，或因他而有是則。天主強之於其各地之地，而人所異焉。

善無有是理。人各有所為之善惡。自應各受善惡之報。而謂天主不加。亦無是理。若使天主賦性於人。定與為善。不得為惡。雖造物主之全能。無不能者。顧必如此。而後為善乎。則為善者。天主之功。豈得謂為人之功也哉。如天主生火。其性本熱。民賴以生。然非火之功也。日之光。萬方畢照。日亦曾有何功可賞。然火之熱。日之照。非其本心則然。其性定於此。不自知其然而然也。賞罰。上主不爽。善惡聽人自造。蓋如此已。至論篤生賢

君。亦以此可推。大帝王士庶同是一稟。然帝王之力。無所不舉。能為善則功德甚大。苟為惡則罪咎亦甚大。是非天主定其善惡。亦世主之自為善惡也。天學大行之地。則代有聖哲主持教化。政平俗美。上下和樂。熙熙穆穆。此豈天主偏厚此一方人耶。上下皆尊崇聖教。自不肯為非也。彼不知上有至尊可畏。而恣意妄為者。則極之不建。民將何從。風俗浸漓。亂賊踵接。自貽伊戚。而責望於天主。謂將有鞭焉。非通論矣。

⑩相國曰。氣質習慣雖不同。然不善者改而之善。固

欽崇要道也。曰稟氣習慣之善惡。旅人譬之。二人

馳馬。其一調良。其一愛駕。良馬不煩控勒。馳騁如

意。愛駕者銜勒有法。亦能聯鑣並進。若不善御。任

其奔騁。此不盡馬之過。亦御者之過焉。靈性之於

形軀。猶主人之勒馬。克己復禮。自強不息。自可變

化氣質以抵成德。此善御馬者也。苟為不然。任情

放逸。隨俗成非。蔑十誠而國聞。任三仇之逆引。則

亦何所不至哉。然此非不能改。不欲改耳。自盡者

多。自奮者少。沈淪故習者多。砥礪圖新者少。所謂

勒馬懸崖。鞭箠咸失。毀斲竊鑿。決首碎骨。夫誰之

咎。皆怙終不改。致然而反疑惡之不可改。善之不

可遷也。過矣。

⑪相國曰。良然第。天主生人。為善人。顧為惡。天

主有權。何不盡殲之。為世間保全善類。豈其不能。

抑不欲乎。曰。天主無不能然。有不可。若必舉惡

人而盡殲之。誰不罹法網者。恐將靡有了遺矣。

天主至公也。尤至慈也。其愛又悲懇。如慈母育子。

聖方勇切同。前漢武帝。古莊之水。作要後通用耳。

明人篇第八。云君子世有三仇焉。本身其一。世俗其二。惡魔其三。者同盟以害我。夫本身者以声色臭味以忘情。放恣。偷佚。聞溺我。俗者以財。如名戲。樂。好。好。頭。侵。我。于。外。矣。鬼。魔。者。以。妬。傲。慳。惑。誑。我。時。我。內。外。伐。我。

莊子人間世。街。鼓。首。碎。骨。

子雖不肖。其忍遠棄絕之耶。且天主所以容惡人者。其慈悲無已之心。猶望其改。世亦有初為惡而終善者。始因蒙昧無知。陷於污下。繼亦因入啓迪。自己奮勵。躋於高明。若使陷罪即滅。將法無自新之路。非大父母慈愛心矣。况縱惡無忌者。生前多有顯戮。如水火刀兵。猛獸暴死之灾。死後又有永劫沉淪之報。何必於電光石火之世。遽殲滅之耶。

①相國曰。善惡之報。固知不惑。然冥中孰能見之。

且一惡人。不知害幾善人。胡不懲於昭。仰有所儆。畏其善者。亦必食報於昭。俾有所激勸。庶人皆為善。而不敢為惡乎。曰善必降祥。惡必降殃。或生前或死後。此皆天主所必無用之權。大抵善極始必賞。惡極始必罰。若行一善。遽賞之。行一惡。遽罰之。則一生之行。一日之間。善惡參半。倏而賞。倏而罰。天主彰瘴之權。不其錯紊屑越也哉。况為一善事。未足為善人。必飭躬勵行。至終不變。始稱為善人。即行一惡矣。或後日省改。未便又惡人。

觀觀廣句欲
得也

之籍必終不改圖。方為下流。方為眾惡所歸。不得
不重罰也。且隨善隨賞。為善者未_不能無希觀世福
之想。其脩德心便不純。故必德行純粹無觀觀于
世。惟盡本分以事主。方為真德。方為天神之品。
天主方可以償其德而行賞也。况世福甚微。甚微
亦甚不永。非聖賢之所注愛。取其所不愛者。而以
報施純德厚善之人。不其薄之耶。故必以天上之
真福。至純至大至永。又者報之。天主賞善之心
始慙。而聖賢之願亦始滿足。又人處貧窮拂鬱之

慙快也

境。多自懲劓刻責。努力為善。稍遇富貴福澤。多生
懈惰。或至以長傲滋滯。則以富貴賞善。不亦反害
而速之惡乎。世苦甚微。至友已矣。然且惡人所不
懼也。不足懲其惡。故必報以身後永遠難堪之萬
苦。方為相稱之刑。使眼前善惡。輒見報應。雖人人
得知。然知其小者。終不知其大者。知其近者。終不
知其遠者。豈天主陶冶下民之意。主持世道之
權衡耶。若論惡人多凌虐善類。余以金不鑿於火。
則不見其赤。聖亞悟斯丁曰。天主容不善之。又

在世。或以望其改圖。或以鍛善人。成其德器。倘受其磨涅而磷緇。則非真德也。烈火試金。艱難試德。豈虛語哉。有成仁取義而死者。則經云為義而被宮難者。乃真福為其已得。天國不虛先也。此於穆奧妙。豈可以人意測度。世人或以死後之事。渺茫無據。無所激勸。故昭昭之中。天主復有顯以示人者。如大德之必受祿位名壽。極惡之必罹凶咎。災患屢徵之。屢言之矣。其間已然未然。當然所以然。可知不可知。可見不可見。總之善惡二字。賞罰

二權。天國地牢二路。惟人自取。遲速之間。幽冥之界。如衡之平。毫不得輕重。鑒之公。毫不容嬖妍醜好。吾何可以其所不見。而疑其至當。至公。至微。至妙者哉。

十三相國曰。人之善惡不齊。生前賞罰未盡。必在身後。固宜。然或謂人之靈魂也。精氣耳。氣聚則生。氣散則死。安見身後復有賞罰耶。衆人之靈氣。或有精爽不散者。形軀既無。苦樂何所受。賞罰何所施耶。曰。按嫩性學。氣者四行之一。頑然冥然。泮漫字內。

全無知覺。在物則為變化之料。在人則為呼吸養身之需。天非所謂靈性也。又人在氣中。晝夜呼吸。時刻無停。不知幾萬更易。設使入魂為氣。則魂亦更有更易乎。魂更則人與俱更。且晝之已。非暮夜之已。有是理哉。况入寓氣中。呼吸有餘。何緣有盡。乃為氣盡而身友乎。設人之靈與氣同散。則先王先師與夫祖先之神。與其身亡矣。彼立祠立像而致敬。盡禮祭祀之。不過祭其土木。與先人無與乎。可見氣是氣。靈是靈。判然為二。豈可混為一而不分別哉。曰。人魂非呼吸之氣固矣。然或與人精氣為一。曰。設使入之精氣與靈明為一。凡人之精氣強壯。則其靈明才學亦宜與之強壯也。人之精氣衰弱。則其靈明亦宜與之衰弱也。今每見人當氣強壯時。其靈明才學反為衰弱。至氣或衰老。其靈明之用。義理之張主。更覺強壯也。當知所謂魂也者。乃七克策息云。凡物無生無覺。如日或有生無覺。如草木。或有生有覺而無靈。如鳥獸。或有靈而無德。如凡民。或有德如聖賢。皆足策我怠。激我勤也。

時人十篇第七云。大體。狼。屬形。至性。至老。日漸。衰。減。智。弱。其。靈。明。亦。宜。與。之。衰。弱。也。志。屬。神。至。壯。至。老。更。河。確。之。做。神。不。可。殺。不。能。充。滅。矣。

生物有三種

上則生覺靈三能俱備。人類是也。故魂亦有三種。中者生覺而無靈。禽獸是也。下者則生而無覺。草木是也。用義理之張主。更覺強壯也。當知所謂魂也者。乃七克策息云。凡物無生無覺。如日或有生無覺。如草木。或有生有覺而無靈。如鳥獸。或有靈而無德。如凡民。或有德如聖賢。皆足策我怠。激我勤也。

魂亦有三種

一為生魂。一為覺魂。一為靈魂。生魂助草木發芽
生長。覺魂助禽獸觸覺運動。二者固於形。根於質。
而隨物生滅。所謂有始有終者是也。若人之靈魂。
為神妙之體。原不落形。不根質。自無更易聚散之
殊。故雖與身俱生。必不與身俱滅。所謂有始
無終者是也。是以人之靈魂。特有所異。合身亦生。
離身亦生。不論聖賢不肖英雄凡夫。賦畀無二。不
因善否更易性體。故永存亦無二也。獨其所受善
惡之報殊甚。蓋人之靈魂。原為一身之主。形體百

骸

體。靈魂之從役者也。善惡雖所共行。而其功與罪
總歸主者。形骸歸土。主者自存。必復命。天主以
先聽其審判賞罰也。

西相國曰。天地之間。不離順逆二境。人之閱世。不離
苦樂二情。然當苦樂之遭。而身受之者。以其有五
官百骸之用。故耳司聽。目司視。口司吃。鼻司臭。四
體司覺。死則一具白骨。立見僵仆。形軀無所受。苦
樂無所施。神雖不滅。安見朽腐歸土。又別有苦樂
可受哉。曰。無論身後。即生前所受之苦樂。並非絲

形骸而實靈神也。非因有身在而神始有知覺。

蓋有神在而身始能知覺也。則其苦樂之加。神原

受之也。試觀人之生時。凡遇五官之順境。其神情

自懽忻暢適。值苦境。則轉生拂鬱。忽然而歿。豈不

耳。目口體俱備。而主翁出舍。破宅徒存。司明者眼

光落地。司聽者聞振去體。雖列美色於目。奏美樂

於耳。豈能見聞之哉。此何以故。非苦樂之緣。原在

神而不在形。必神在而形始能知覺乎。古西土有

名醫然納帝阿者。性良直好施孤貧。素敬奉天

主。而但致疑身後之事。謂靈魂既出。軀殼則苦樂

無所附着也。然雖有此念累心。亦不敢疎缺欽崇

之禮。與救濟貧人及諸哀矜之行。天主亦哀憐

而開救之。一夕夢美童子入其室。呼之曰。從我來

即從之。入一城極佳麗。聞世所未嘗聞之樂。甚樂

之。以為奇絕。童子曰。此聖人在天之樂也。又城中

所見美好之物甚多。寤後甚追想樂之。次夕就寢。

又夢童子呼之曰。然納帝阿再知我否。曰。非昨夜

之童子。引我入佳城。及聞美樂者乎。童子曰。是天

主也。童子曰。是天主也。童子曰。是天主也。

耳。目口體俱備。而主翁出舍。破宅徒存。司明者眼

光落地。司聽者聞振去體。雖列美色於目。奏美樂

於耳。豈能見聞之哉。此何以故。非苦樂之緣。原在

神而不在形。必神在而形始能知覺乎。古西土有

名醫然納帝阿者。性良直好施孤貧。素敬奉天

主。而但致疑身後之事。謂靈魂既出。軀殼則苦樂

無所附着也。然雖有此念累心。亦不敢疎缺欽崇

之禮。與救濟貧人及諸哀矜之行。天主亦哀憐

而開救之。一夕夢美童子入其室。呼之曰。從我來

即從之。入一城極佳麗。聞世所未嘗聞之樂。甚樂

之。以為奇絕。童子曰。此聖人在天之樂也。又城中

所見美好之物甚多。寤後甚追想樂之。次夕就寢。

又夢童子呼之曰。然納帝阿再知我否。曰。非昨夜

之童子。引我入佳城。及聞美樂者乎。童子曰。是天

主也。童子曰。是天主也。童子曰。是天主也。

然雖似了倒置

名醫然納帝阿

物也。爾何得見乎。夢耶。寤耶。然。紉帝阿曰。夢也。童子曰。夢時爾目闔乎。開乎。曰。闔也。童子曰。爾目既闔。何能見我。且同我入雀城。見諸好物也。莫知所答。童子曰。此非爾世眼。雖闔而自然有見乎。則再靈神自更有一目以見。而不藉此。瞭眊之瞳子爲也。故身沒之後。爾神自有所用。無耳而能聽。無目而能視。無舌而能嘗。則苦樂必有所受。而非泛然無所附着也。且思生世之韶華。其富貴佚樂。軀殼受之也。懽然自適。忽轉一拂。意憂愁之念。則心

焦欲死。此苦既不關形軀。豈非靈神獨受之乎。若貧窮勞病。無聊四體痛楚。患難無底。忽生一道德樂境之念。便覺神清氣定。怡然間適。自忘其一身之痛。此樂既不關肉軀。豈非神之爲乎。是以身生身死。而神明常存。必有不與白骨俱朽者。賞罰之必加。苦樂之必受。其不藉肉軀之有無明矣。人能知靈神之不滅。則不可不圖。所以善其生。所以善其死。知苦樂之必受。則不可不於生前爲永樂之圖。離永苦之路。噫。苦樂之因。善惡幾希之間。可不

畏哉。可不畏哉。

⑤相國曰。承明訓。入之靈神。永在。不與世物同朽。善惡釁之生前。罪福定之身後。斯善無遺恨。惡無漏網。可以厭人心矣。雖然。善本當為。不必有希冀。而後為。惡本當戒。不必以畏懼而不敢。如但執賞罰。為趨避。斯釋氏報應之說。吾儒所不喜道者。始置之不論。何如。曰。嗚呼。縱無所為。心有可畏。畏與不畏。此乃君子小人之分也。夫世之所以陷溺愈深。造罪彌甚者。正繇生死之大事不明。身後之審判。

嗚呼

四末

不論也。聖經云。時念四末。永無犯罪。四末者何。人生之盡頭四事。人所不免也。曰身歿。曰審判。曰永賞。曰永罰。蓋人之所以肆惡無忌。不時時思念四末故耳。作善縱一無可望。固不可以不脩。為惡縱一無可懼。固不可以不戒。然天帝至公之法。尤不可不明也。人之究竟。不可以不知也。欲人為善。而不示以善之歸宿。猶導人以坦夷之路。步履之法。而不指其路之所止。將漫之何所措足耶。如知身後之結局。善必賞。惡必罰。而又不但以恐懼。

大聖
如元伯樂

條惡希冀脩善。必欲盡已職分。奉天地之大主。悅吾人之大父。此更為真德純脩。世豈多見。西土一聖德士。名如尼伯樂者。嘗云。吾豈不知為善必升。為惡必墜哉。我於茲後。設使天主必罰我。以永苦。絕無升天之路。亦不敢少涉惡途。必盡心以奉天主。何也。寧無罪而不幽獄。不願有罪而冒登天國。昔哉斯言。其聖人之心乎。第人不盡皆聖哲。心不必皆無為而為。則安得不以勸懲之典。明示之。農不期有秋。何以臆駭於隴畝。畧不期適

涼庵居士說
時人十篇之類。負大罪
富壽小不
天堂不地
獄也而可哉

用。何以終歲於陶冶。怵以桎梏。必不敢自罹於罪。畧指以陷阱。必不敢縱步而漫行。此罪福之關。志從善惡而來者。露電浮生。功罪未暇相償。設不天堂不地獄也。造物之主。豈不便益於小人。而難乎其為善類也哉。且朝聞夕死。惡知其可也。死則賢愚同盡。設賢者身後一無所得。安見聞道者之益。而曰可矣。特未信此理之必有。未察其事之實據。又以佛教入中國。禳之輪迴謬說。儒者或所厭聞。遂併誣天堂地獄之至理。為誕幻下俚之談。

而不樂道之。噫。崑山之璞。豈非至珍。第市砥砢者。混贗價於前。今人併崑玉亦致疑耳。善必不可不為。惡必不可不避。則天堂地獄之賞罰。自是必有斯。天帝制馭天下萬世之大權。若置之不論。則不惟上主至公之賞罰不明於世。且人無究竟着落。不幾塞行善之門。長小人之無忌憚哉。

（六）相國曰。天主化成天地萬物。則造世者也。能造世。豈不能救世。而必躬為降生。何也。且其至尊無二。為天地萬有之主。若復降為人。豈不甚褻。此於

抑音粗通
作粗礼月
以其名高
抑音會也

理似有不可。自開闢以來。我中土未之前聞。書契肇興。傳載訖無可考。安知果曾降生也。曰。此天主降生莫大之恩。原超人思議之外。豈可一言而盡明哉。姑猶論之。
天主妙體雖為寔有。第無聲無臭之至。非耳目可以觀聞。不降世則下民雖信。其有猶以為高高在上。遠而不相涉也。天主至尊。而其孺愛兆民。則情又至親也。實與我親而我輩不知。其瞻依之念愈疏。其違背之愆彌積。情憤然載背及溺也。而吾主忍乎。必也降生為人。乃可

然載背及溺也。而吾主忍乎。必也降生為人。乃可

以示耳目之津梁。洗衆生之業垢。故無聲無臭之
主。偕有形有聲者而顯著焉。然其降生也。實非離
於上天。固於下地。蓋其靈明之極。原無邊際。六合
之內。六合之外。無所不在。無所不有。當其降世。亦
在於天。迨及昇天。亦不離世。且雖降在世。亦豈先
爲靈明之主。後乃爲形聲之人哉。聖體自然。無有
終始遷變。降世之時。仍自制取天地。主張萬有。第
以本性之原體。結合於吾人之性體。孕聖女胎中
而生。以救世也。譬之以梨接桃。梨藉桃以生。桃何

嘗損其本體。天主接入性以降。何嘗損其本性。

其爲降生。亦何不可。且夫德愛之彌深者。其用愛
亦彌切矣。慈母育子。其懷抱洗滌。必躬必親。不言
其褻。帝王尊居九重。設見愛子。忽墜池中。豈不躬
自急援。寧嫵其褻。而徐徐然俟呼左右哉。天主

之愛人。不啻慈母之愛子。世人之造罪。不啻溺水
之危急。罪不可不滌。世不得不救。則其降生也。亦

胡能自己耶。况夫救世之全切。以贖萬世之罪。又
非諸神聖之能。可以代之也。未降生千百年前。

元神之中自有是
聖言變烟化之
如德並條安者

此一段當于外紀
如德並條安者

天主已豫示其必降之兆。古經所載其誕某時降某地。微何瑞。顯何功。及其將降之時。又有天神之未報。果以漢哀帝元壽二年庚申。生於如德亞之國。景宿導引於中天。三王來朝於聖土。普濟四方。傳授徒衆。仍救以廣宣八荒。流行萬世。種種奇切異瑞。歷百千載而皆相符合。當時聖徒紀其事。歷代諸聖詮其詳。其書充棟。特未傳譯於中土耳。豈載籍無稽者耶。矧其生平聖蹟。如使瞽者明。聵者聽。啗者言。跛者行。甚至死者復活。今非真。天主

辯全遺牘
特中華遠
之及傳也
乃至耳

乎。卽古來至聖居帝王之位。德可以感格上天。權可以生又殺人者。曾能彷彿其萬一。否耶。救世功畢。白日昇天。此豈世俗所誇神仙誕術。食露煮石。丹砂羽化。鳥有之類也。

相國曰。如此則天主必須降生矣。然既欲降生

人間。卽從天而降。不尤易易。何必胎於女腹中。曰。降孕則豈為久。自天而降則不取久身。不同人類。豈不駭人見聞。如空桑之生。啓天下萬世之疑乎。剖脇而生。已不是生人正道。况自天而降耶。

相國曰。既降世。何不降為帝王之曹。威福易行。而顧孕於子然女氏也。曰。王侯貴曹。則微賤者仰之。懸絕。衆庶教法無階。且備受世福。不習饑勞。則行願不滿。救世之標表不立。况聖母亦國主之裔也。卒世童貞。女德之盛。萬古莫加。天主擇焉。於是乃以天主之性。合於人之性。以顯其救世之功。其道超妙無窮。未易以思議窺也。

六相國曰。仁覆閔下。其愛久無已之心。如此其亟也。何不降我中土文明之域。尤易廣布。則不煩先生

問答子策

九萬里之勞矣。曰。若然則先師孔氏。何不生於中

州。令四方未學者道理均平。顧獨生於東魯耶。楚人曰。何不生於吾楚。越人曰。何不生於吾越。是必生百仲尼。方可滿四方人士之願耳。舜諸馮。文王岐下。又皆以為夷。其實人之眼目。固於陋小。各從厥居。擬其近遠。若操城外之觀。更無中外華夷之分也。縱降生中國。為文明大邦。其自他方視之。則亦不免同此猜疑。同此觖望。將何以滿其願耶。設降貴邦。則旅輩固不必航海東來。以傳其音。然又必

相國原亦無地理字

坤輿圖說羅
馬城有水泉其
味乳無異地
正盡利加條記
柯林疑蜜之

勞師相輩西行。以應傳其教於遠方也。今誕於
德亞國。此地不屬歐邏巴。與土國同一方域。總在
亞細亞之界內。尤為三大州之中正。居寒暑適均
帶下。實厥初生民祖國也。其地氣候中和。雨暘時
若。土膏沃衍。民物樂康。經稱川河流乳。樹木凝蜜。
非他國可比者。至今傳為聖土。按唐書舊名大秦。
貞觀九年。曾有傳教東來者。今考景教碑序。可知
梗槩。天主降生此地。正為此地易於流行。且宗
徒多默敷教於小西時。去天主降世未六十年。

予子曰遺羽林
初年秦景博
丁子子勞土
過等十二人之
月氏國
取佛經四十二卷在蘭臺石室
辨孝遺牘
馬里之內三子
蘇國蓋細分
之七十餘國粗
平餘國

傳播已廣。漢明遣使西行。訪求佛書。以為西方有
聖人焉。此時必有所聞。其使者行至天竺。不能復
西。偶得浮屠之書。認為聖教。遽以四十二章東入
中國。悞取之也。若乃天主經典。昭如日星。吾大
西七十餘國。人之奉之。奚啻如中國之六經家。茲
戶誦已乎。且記載之符合如彼。聖蹟之絕奇如此。
若使降生他國。則典籍不載。耳目未聞。非惟人之
不信。且將玩而棄之。其在今日。歐邏巴諸國。盡從
其教。咸自如德亞國相傳而來。今上國所傳景

教流行至今。則亦齋朕レ體レ久矣。要以德教之行。

未可レ以遲速遠近論也。總之或見而知。或聞而知。

真似之辨。白既真。正教之擔當自力。世道人心端

也耶。大抵造物主之陶鑄天地。搏レ挽レ萬物。生之

化之。無始無終。其妙理無窮。不啻如滄海之浩蕩。

豈可レ以涓滴而測之。要之信之一字。道之原也。功

之首也。萬善之根也。真信得過。知為天地大主宰

萬民大父母。翻然動其敬畏愛慕之誠。遵行教誡。

返觀吾身。從何而生。吾性從何而賦。今日宜作何

昭事。他日作何歸復。真之實之。及時勉圖。如人子

之事親。朝夕溫清。起敬起孝。雖督之勞之。亦惟命

是從。不敢少有猜疑過望。如是而後謂之孝子。若

無敬畏之心。而徒探究。天主奧義。譬沐太陽之

光。未感其照臨之德。徒瞪目視之。強欲觀其光耀

之原則。其目必致眩瞶。而反不受其照矣。曰其可

窮乎哉。日不可窮。况天地之旋轉乎。日者哉。天地

不可窮。又况天主之生天地者哉。知

天主

天主

孟子由克舜至
易五百有節
則見而知之
若湯則閉而
知之

督增句又責也

暗切相國

之生天生地生人_生萬物又降生救我則知其靈
一心欽崇在萬有之上無疑矣

相國曰。天主之教如日月中天照人心目第常
人沉溺舊聞學者競好新異無怪乎歧路而馳也
先生論如披重霧觀青天洞乎無疑矣請示我聖
經以便佩服。儒畧曰此其大畧也師相見徹入天
已解未始有始之始矣請繹經典講解數日更有
深益。向觀察公已曾面諭。須撰數語以便參同請
先以此質之何如。遂敬紀數端授相國典載者。_終

先生曰第常
有師在
新法能推
知到病到病
十一使克理
二象無二
此辯切之
也也先生

25681

MAY 25 1948

